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与思考

文 / 陆熠峰 上海市水务局

**摘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是上海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体现，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城市环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确保其完好和稳定运行很有必要性。本文重点梳理对比了直辖市和代表省市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旨在对上海市新增该事项后如何开展实施进行思考。

**关键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政许可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5.08.096

## 引言

自2014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施行以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设施建设、运维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逐步规范。各地相继设定“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并执行多年，而上海市此前一直未设立该事项。如今，上海即将开展该事项，因此如何规范化行政审批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 一、事项的现状分析

#### （一）实施依据

第一是法律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中，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明确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要求：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是部门新规。2022年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通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sup>[2]</sup>，要求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严格遵照执行；2023年2月28日又修订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3]</sup>，清单中明确“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中央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机关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要求，2023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其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sup>[4]</sup>，其中“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实施规范提出了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三个层级不同权限的实施要素。

#### （二）代表省市执行情况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相继在2022年印发了省级的相关通知要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再行修订发布省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照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住建部对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实施规范，各地调整了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划分了该事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编制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分权限分层级进行审核管理。

直辖市。1、北京市：2023年10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5]</sup>，明确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为市水务局，实施主体设定为市、区两个行使层级且均为水务部门。2、天津市：2023年5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发布了《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6]</sup>，其中对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明确为市水务局，不同的是，实施机关虽分为市、区两个层级，但市级实施机关为市水务局，区级实施机关为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此外，天津市制定了《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sup>[7]</sup>，使得该事项的实施除了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依据，还有地方性法规的支撑。3、上海市：2023年8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8]</sup>。在本次修订版中，上海市首次新增纳入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且明确主管部门为市水务局，实施机关为市、区两级水务部门。4、重庆市：2023年6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9]</sup>，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规定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由市、区县两个层级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实施；其实在2019年，重庆市住建委已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因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sup>[10]</sup>，也划分了市区两级的实施权限。

江浙皖粤。1、江苏省：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11]</sup>，其中“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设定了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两个行使层级。但是落到具体的设区的市级，该事项的主管部门也有不同，如南京市<sup>[12]</sup>、苏州市<sup>[13]</sup>为市水务局。2、浙江省：2022年6月29日，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浙江省司法厅）发布了《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sup>[14]</sup>，规定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为省建设厅，实施机关的设定却为设区的市、县级城市供水部门。以杭州市和嘉兴市为例，杭州市的市、县级层面实施机关为市城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sup>[15]</sup>，嘉兴市的市、县级层面实施机关为市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sup>[16]</sup>。3、安徽省：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安徽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sup>[17]</sup>，明确“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但实施机关共设定了三个层级，除了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乡级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街道部分权限的有关规定承接实施。合肥市<sup>[18]</sup>对于该事项的设定与省级保持一致，市级主管为市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为市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和乡级政府共三级。4、广东省：2023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sup>[19]</sup>，其中对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明确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机关分为地级以上市、县级城镇排水部门。与南京市和苏州市类似，广州市<sup>[20]</sup>和深圳市<sup>[21]</sup>的事项主管为市水务局，实施机关设为市、区两个层级。

由此可见，由于部分地区管理体制和职能划分的差异，各地对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均有所不同。直辖市中，上海市为首次设立该事项；除重庆市的事项主管和实施机关为住建部门，其余三个直辖市均为水务部门；实施机关均设定了两个层级，但天津市在区级层面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选取的代表省份中，浙江省的事项实施机关为城市供水部门，其余三个省份均为城镇排水部门；安徽省增设了乡级政府作为实施机关；此外，浙江省各级行政许可清单的发布机构为司法部门，而不是像其他省份、直辖市均为人民政府。值得注意的是，天津市以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为基础，在地方

性法规中再次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作出了法律约束，也为加强行政管理提供依据。

## 二、上海市实施的做法建议

虽然2020年施行的《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未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关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条款纳入，但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和部署要求，上海市即将实施“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有必要建立规范的办理要求和审批流程。



### （一）界定审核范围和权限

第一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范围，应确定涵盖的设施类型，如管道、泵站等排水设施，污水厂等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近两年建设投运的不少调蓄设施也应纳入。第二是审核主体的层级和权限，按照《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设定的实施机关，划分市、区两级水务部门的不同权限。而在划分审核权限的时候，需要结合目前市、区管理职责分工，同时注意与涉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的相关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做好衔接。

### （二）明确行政相对人要求

第一是服务对象类型，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第二是事项情形，办理条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且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而这里所指的建设工程，是否包括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本身实施的工程项目，如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是否需要办理手续，应进一步明确。

### （三）建立事项办理流程

第一是申请材料清单，保证住建部实施规范中明确的“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项目建设依据”和“拆除、改动方案”三个基本项，结合上海行政事项办理实际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工程

本身需要达到项目实施的哪个阶段或什么深度才能满足申请的前提条件,是立项获批阶段、可行性研究获批阶段还是初步设计获批阶段,这应在“项目建设依据”中进一步细化。第二是办理环节,保证住建部实施规范中明确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四项必要环节,结合上海行政事项办理实际还需对符合条件给予办结决定的增加“送达”环节。第三是办理时限,承诺受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法定审批时限和承诺审批时限均为20个工作日。

#### (四) 办理渠道

第一是办事指南,根据住建部实施规范完善上海市对于“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规范,对应编制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第二是获取渠道,既可以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线上申请,也可以至指定的行政服务窗口线下办理。

#### 结语

上海“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是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理念的重要举措,一方面要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和权限划分,另一方面要完善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许可运行。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3.
- [2] 国办发〔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2.
- [3] 国办发〔202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3.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 2023.
- [5] 京政办发〔2023〕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 2023.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网, 2023.
- [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天津人大网, 2023.
- [8] 沪府办发〔2023〕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2023.

[9] 渝府办发〔2023〕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2023.

[10] 渝建〔2019〕35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 2019.

[11] 苏政办发〔2023〕21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网, 2023.

[12] 宁政办发〔2023〕2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南京市人民政府网, 2023.

[13] 苏府办〔2023〕11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苏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网, 2023.

[14] 浙法联办〔2022〕6号.《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浙江省司法厅网, 2022.

[15] 杭法联办〔2022〕14号.《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杭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杭州市司法局网, 2022.

[16] 嘉兴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嘉兴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嘉兴市司法局网, 2022.

[17] 皖政办秘〔2023〕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 2023.

[18] 合政秘〔2023〕8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合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合肥市人民政府网, 2023.

[19] 粤府〔2023〕1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网, 2023.

[20] 穗府〔2024〕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网, 2024.

[21] 深府〔2022〕9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网, 2022.

作者简介: 陆熠峰, 1991年, 女, 汉族, 江苏南通人, 研究生, 从事上海市供排水设施管理。